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北藏族自治州高原生态畜牧业科技示范园管委会

承包人（全称）：青海创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北州牦牛藏羊产业技术研发与集成示范项目。
2. 工程地点：海北藏族自治州高原生态畜牧业科技示范园。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北支援合作办〔2022〕32号。
4. 资金来源：山东援建资金。
5. 工程内容：园区基地建设高标准羊圈舍1处，约600m<sup>2</sup>。
6. 工程承包范围：投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0月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伍拾玖万陆仟陆佰元整人民币（大写）

(¥ 5966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贰万零壹佰玖拾柒元贰角柒分  
人民币(大写) (¥ 20197.2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_\_\_\_\_  
人民币(大写)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_\_\_\_\_人  
民币(大写)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_\_\_\_\_ 人民币(大写)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价格。

##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596600.00元, (大写) 伍拾玖万陆仟陆佰元整。

(2) 付款方式: 签定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预付款, 施工(供货)期间, 按实际完成量情况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进度款, 供货(施工)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尾款, 合同总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 一年后甲方退还乙方。

(3) 支付方式: 转账

##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积国。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中标(成交)通知书

青海创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海北招标竞磋（工程）2024-007采购文件中的海北州牦牛藏羊产业技术研发与集成示范项目，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5966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张万明

电话：0970-8642967

代理机构联系人：华玉玲

电话：0970-8643100

邮箱：[149050347@qq.com](mailto:149050347@qq.com)

海北藏族自治州高原生态畜牧业科技示范园管委会

海北藏族自治州建设工程招标中心

2024年09月25日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附件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海北藏族自治州高原生态畜牧科技示范园管委会

我们收到 采购项目名称：海北州牦牛藏羊产业技术研发与集成示范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海北招标竞磋（工程）2024-007） 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陈元忠、职务：总经理）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陈守忠、职务：职员）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青海创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宁镇戴家村）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个 60个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宁镇戴家村邮编：810105

电话：0971-6231625 传真：0971-6231625

法定代表人姓名：陈元忠 职务：总经理

供应商：青海创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陈元忠（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9 月 24 日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一般约定

### (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 合同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中标通知书、发包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

#### 2. 工程和设备

2.1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_\_\_\_\_ \ \_\_\_\_\_。

2.2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 \_\_\_\_\_。

2.3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 \_\_\_\_\_。

2.4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 \_\_\_\_\_。

### (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 还使用 \_\_\_\_\_ \ \_\_\_\_\_ 语言。

### (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家现行的建设类、施工类、设计类和与本合同相关的标准和规范、工程设计、检验评定标准、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等。所有相关标准、规范由承包人根据工程施工要求自备。

### (4) 标准和规范

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国家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城乡规划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及青海省建筑市场执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_\_\_\_\_ \ \_\_\_\_\_。

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_\_\_\_\_ \ \_\_\_\_\_。

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相应规范、规程等 \_\_\_\_\_。

## (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相应规范、规程等。

## (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文件 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图纸质版施工图2份。

发包人文件的形式： 电子版或纸质文件。

### 6.2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保存1套完整的施工图和承包人文件。

## (7) 联络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_\_\_\_\_  
＼\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_\_\_\_\_＼\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_\_\_\_\_  
＼\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_\_\_\_\_＼\_\_\_\_\_。

## (8) 知识产权

8.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_\_\_\_\_归发包人所有。

8.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_\_\_\_\_。

8.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_\_\_\_\_＼\_\_\_\_\_。

## (9)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_\_\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_\_\_\_\_＼\_\_\_\_\_，作为本

合同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

《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

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

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

算。

1.1.4.8 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施工进度从人、财、物各方面予以加强和保证，确保本工程在 60 天的总施工工期内完成全部招标内容交付使用。

2. 安全、文明施工：现场以安全、文明施工为原则，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组织施工，确保施工现场无重大人员伤亡。

3. 对于本工程，项目经理及各级管理人员我公司将选派技术业务水平高、具有较强的管理协调能力的优秀人才，并确保信守合同，积极配合、支持甲方、监理单位代表的管理。

4. 同时，为了对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我们将建立本工程质量责任制，严格按施工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

5. 对于本工程，我们将以工程质量第一为宗旨，做好同业主、监理、设计等各单位之间的协调配合。及时与业主、监理方加强工作上的联系，齐心协力，促使项目顺利完成。

(6) 图纸；

见附件。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见附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

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用水、用电。

(2) 甲方应及时提供乙方施工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向乙方进行技术、安全、节约等交底。

(3) 甲方应负责施工现场的协调工作，避免停工、窝工。

(4)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办理工程款的结算、付款。

(5) 乙方自验合格后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6) 甲方指派\_\_\_\_\_为现场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

(7) 对乙方施工的安全负有监控、指导、检查的责任。

(8) 向乙方传达国家和上级有关部门下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

方针政策。

(9) 对乙方施工中进行安全指导，为乙方提供工程所需的安全技术资料。

(10) 有权制止乙方的违章作业，对重大违章行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对于乙方的违章行为，甲方有进行经济处罚的权利。

(11) 甲方有权要求安全管理不到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承包方限期退场，中止分包合同。

(12) 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及要求做好安全防护设施，不得违反安全法律法规强行要求乙方施工。

##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保证施工人员的整体素质高、身体健康和技术水平好，确保进场施工人员的技术水平和施工人数能完全满足本工程项目的施工要求。

(2) 乙方驻工地负责人必须为合同签约人，负责合同全面履行，并指派~~张江~~为工程施工负责人。

(3)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施工工艺要求施工，负责提供正确适量的材料计划单，避免施工中造成材料浪费及大量剩余，否则均由乙方负责赔偿。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改施工方案，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工地现场管理的一切规章制度。

(5) 乙方应对工人进行安全生产、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

教育，应根据实际在施工所在地办理相应施工人员安全保险。乙方必须指派一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参与甲方对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其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6)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故，甲方不负责经济和法律责任，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对所采购的材料质量负责，对施工质量负责，材料使用前甲方未验收而导致施工质量不合格，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做到工完、料净、场清。

(9)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的方针、政策、法规及甲方制定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

(10) 乙方应对进场员工进行安全教育，根据工程特点对施工班组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积极开展安全检查和安全学习活动；

(1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安全设施不能保证安全施工时，应及时提出，也可拒绝施工；

(12) 乙方必须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施工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13) 对甲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可能危及人身安全、财产损失的指挥，**乙方有权拒绝**。

(14) 特殊工种（焊工、电工、起重工、机械工等）必须持证上岗，并将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交甲方存查。

(15) 临时用电线必须绝缘良好，电器设备必须接地，手提

电动工具必须设有漏电保护开关，电动机具必须做到一机一闸，停工要切断电源。

## 九、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工程款应在 7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在办理完结算后 30 日内仍不能支付工程款，双方对此又无协商新的解决方法，乙方有权通过法律程序追回拖欠的工程款及赔偿费。

### 2、乙方违约责任：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无故撤走部分或全部工人，并因此对合同工期影响时，甲方将有权拒付其未领的工程款、扣取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

##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 年 9 月 29 日签订。

##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海北藏族自治州高原生态畜牧业科技示范园管委会签订。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两份，承包人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两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组织机构代：91630121MA759N5F0N

地址：\_\_\_\_\_

地址：大通县长宁镇戴家村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8101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宁

大通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2806003209200130936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32200564905227P

地 址：海东市海晏县西海镇西海大街46号